南委发〔2020〕78号

中共南阳镇委员会 南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局、办、中心、各村（居）、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启东市南阳镇委员会

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启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启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南阳镇党委政府决定从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在全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制定我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2个专题、6个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深刻吸取“3·21”等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四个清、五个化”动态长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大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有效解决一批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开创“强富美高”新南阳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以抓好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主要任务

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在汇龙落地生根；通过建立各层级分工负责，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相互配合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成为刚性要求，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地生根；通过巩固提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告知承诺、责任清单、复查复核、典型示范、考核问责”五项机制，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重点分2个专题、6个专项深入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全面开展学习教育。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村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召开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会；举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列为主体班次必修课程，各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重要内容。二是全覆盖开展专题宣讲。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排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宣传部门将专题片纳入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宣讲案例库；深入企业一线宣讲，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三是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组织开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大讨论和“书记和镇长说安全”活动；发挥媒体平台作用，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生产月”、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等活动重要内容，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四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委办工作制度体系和实体化运行机制，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综合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清单和80项主体责任清单，深入推进“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安全责任追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强化安全生产约谈，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评估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五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建设、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和人才培养，配强配足监管专业队伍，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对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安全监管干部适时表彰奖励。七是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人大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政协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党群工作局和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落实责任考核公示并与工作绩效相挂钩。持续推动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20项清单和80项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2021年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督促企业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督促企业坚持依法生产经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职工安全防护、外包等业务、复工复产、各类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四是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年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年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建立健全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3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江苏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派出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2022年底实现镇消防队站“全覆盖”。五是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教育、民政、商务、文广旅、卫健、民宗、财政、住建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六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上线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2022年底前分级建成消防大数据库。七是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和实战能力建设。（派出所牵头，消防中队、自然资源所、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道路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堤、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继续推进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强化公路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集镇路段执法管控力度。（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交通运输（铁路、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加强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二**是强化水上活动的安全检查。加强船舶碰撞桥梁、商渔船碰撞隐患治理，继续对砂石违法运输实施严格管理。督促危险货物货主（码头）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三是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针对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对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情形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配套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推动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局、派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做好与国家和地方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的对接，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开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公共设施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三是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四是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依法强化燃气行业管理，健全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六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消防中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生态环境办公室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自然资源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煤改气”、渣土、污水处理、粉尘企业等：一是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二是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三是开展渣土和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四是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经济发展局、派出所、生态环境办公室、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新增2个专题和1个专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2020年7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全覆盖专题宣讲和宣传活动。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省、南通和启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统筹安排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在全镇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一年小灶”要求立查立改、应改尽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方案，紧盯不放，推动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南通督导组和启东督导组现场指出和移交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销号。深入分析一些区域和行业领域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原因，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以及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2个专题、1个专项安全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于每月25日前报送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3．集中攻坚（2021年）。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持续推进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南通督导组和启东督导组反馈问题隐患、本区域本部门排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存量”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档销号。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党政领导领办督办、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坚决啃下一批“硬骨头”。聚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精准执法，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督导力度，强化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跟踪督办、闭环整改。

4．巩固提升（2022年）。聚焦为“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全方位全领域纵深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分析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挖掘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梳理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完善的具体制度，逐条逐项推动落实。深入总结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验，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成果，将治理实践提炼固化为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二）已开展的5个专项

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危险废物等5个安全专项整治，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时间延续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1．集中攻坚（2020年）。把抓好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南通督导组和启东督导组反馈问题隐患和移交“四张清单”的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推动风险化解、问题整改、任务落实和典型宣传推广。加快推进现场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督导组移交的典型问题、省督导组、南通督导组和启东督导组移交的督办问题整改落实进行“回头看”，确保一个不拉整改到位。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本级本部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全面彻底抓好闭环整改。分层分级分行业领域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完成“一年小灶”隐患整改任务。

2．持续整治（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坚决啃下一批安全生产“硬骨头”。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导督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3．巩固提升（2022年）。依照新增2个专题和1个专项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方案，于7月底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于年底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并上报镇党委政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10日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并上报镇党委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将已成立的“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的作用，全面落实各牵头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镇安委会建立主任办公例会制度，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镇安委办负责日常工作，实行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督查。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协调推动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法治建设。配合做好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闭环整改。深化监管执法“一案五制”工作法，切实做好监管执法后半篇文章。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安全生产作为区域产业规划、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调整高危行业产业结构布局，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问题隐患存量整改，对久拖不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一例、严查一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从严从快立查立改，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依法关停。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要对照反思其他辖区存在问题，各行业领域对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类归纳，系统梳理，对普遍性问题从政策层面补短板，对个例问题从监管方法上补漏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支撑体系，强化财政对安全生产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办法和审计监督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行应用执法手册APP。扶持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诚信守法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问效问责。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镇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督导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推动取得实际成效。充分运用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推进对安全生产监督的再监督。镇安委会办公室运用述职、通报、约谈、督办、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推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村、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内体的曝光力度，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纪和重大隐患典型案例持续进行曝光，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镇各村、各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江苏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启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理论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大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推动我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努力交出一份让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放心和启东市委市政府、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二、主要内容

（一）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必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等重要论述。

（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三）联系实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风险并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自然降低，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忽视不得、麻痹不得、侥幸不得，专项整治继续抓整改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放松等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学习教育

1．强化理论武装，镇党委要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围绕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等主题开展专题研讨，研究落实举措。各中心组成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读书学习调研活动，深化理解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2．抓好教育培训， 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轮训，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履职能力水平。（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镇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覆盖推进专题宣讲

3．领导干部带头宣讲，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安排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系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部门要将专题片纳入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宣讲案例库，通过监管干部示范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等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细走实。（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4．深入企业一线宣讲，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要组建安全生产宣讲团、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重点企业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镇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

5．组织开展主题宣传，镇党委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形成宣传声势。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组织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开展大讨论，进一步凝聚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思想共识。组织开展“书记和镇长说安全”活动，通过作辅导报告、发表署名文章、接受专题采访等，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行动自觉。（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6．发挥媒体平台作用，组织微信客户端播出《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公开版，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言论评论、学习文章等，从今年起，已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行动”专栏专题，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镇党委镇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推进专项整治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强化警示教育，办好“曝光台”栏目，集中曝光一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和企业。（镇宣传办、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7．开展群众性宣教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生产月”、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在市场、社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设置广告栏、专题展板，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8．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南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报告。（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9．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认真落实新产业、新业态方面的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健全完善安委办工作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机制，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综合监管职责。（安委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清单和80项主体责任清单，深入推进“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推动构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落实“四个清、五个化”，即企业底数清、区域性行业性问题清、应对举措清、各方责任清；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企业达标贯标持续化、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安全培训教育全员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严格安全责任追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强化安全生产约谈。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评估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实施“一案双查”，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2．加强源头治理，严把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不予立项；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重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道路交通、桥梁、电力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镇创建，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镇安全发展防控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建设、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5．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保在职在编人数，充实监管执法人员。（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16．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专业培训，鼓励监管执法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安全相关专业在职学历提升，联合教育部门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17．开展表彰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承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安全监管干部适时表彰奖励。（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七）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18．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人大常委会结合当年人代会上安全生产领域的代表建议提出情况，将重点处理代表建议交由人大主要负责人牵头督办、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领办。（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局牵头）

19．强化社会共治，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大幅提高奖励金额，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和宣传贯彻，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地生根，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重点推动（2021年）。常态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对江苏安全生产开小灶进行专项整治以及全国三年专项整治大灶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具体办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整改成果、制度成果、政策成果、理论成果，表彰一批专项整治先进地区和单位，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精心部署安排，亲自推动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相结合，与推动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层层压紧安全生产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附件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江苏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启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巩固提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告知承诺、责任清单、复查复核、典型示范、考核问责”五项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企业达标贯标持续化、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安全培训教育全员化”“五个化”要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含境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并推动企业落实。

2．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要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舆论和企业职工的力量参与监督，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3．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除按上述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对达到一定规模的还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工作，在明确岗位职责的同时要明确相应的权力，并建立奖惩制度。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4．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支出。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企业积极投保。

5．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要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行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深化企业班组3个5分钟安全交接会和岗前一分钟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到2022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8．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企业要持续推进“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分布图动态更新制度，定期组织对风险辨识管控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修正问题和偏差，做到持续改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建立岗位责任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应当在公示栏中或专门设置安全风险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并强化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制作岗位职责卡、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10．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尤其是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等的隐患排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要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区镇（街道）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公示整改情况，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1．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存在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2020年底前，企业要完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建档工作并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管控措施。

12．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企业要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2020年底前，企业要完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和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

（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14．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企业工会应加强督促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按照外包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将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16．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7．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9．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0．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要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部门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地学习借鉴和全市推广。

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本实施方案与国务院、省以及市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研究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坚持示范引领。要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来抓，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严格监管执法。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或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深化监管执法“一案五制”工作法，即对一个案件处理过程中同步落实“清单提醒、典型案件警示、被处罚企业承诺、定期回访、重点监管”等五项工作机制，解决同一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反复出现的问题，切实达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效果；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四）强化基础保障。要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和项目审查，严把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认真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依法加快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共享重点环节数据。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

（五）深化社会共治。加强隐患举报奖励措施的落实，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热线，按规定安排举报奖励资金，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建立完善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推动企业达标贯标持续化。要积极推进落实标准化建设激励措施，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项目立项审核（核准）、采购招投标、信用等级评定、企业上市等涉及企业利益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荣誉的事项相挂钩，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积极性，实现提档升级；加强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评审质量管理，通过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检查审计，切实提高企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落实，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全部建立安责险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所有承保保险机构安全预防服务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出台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安全预防不到位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提升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

（六）严格督促考核。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坚持齐抓共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政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要加强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聚焦重点行业、监管盲区、职能交叉重叠领域，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南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审批、建设、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0年底前，进一步明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完成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减少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工艺企业和生产装置，大幅压减硝化企业数量。到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科学审慎审批监测点新上的化工项目。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监测点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2020年底前，按照《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重新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公布。 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在2020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属地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切实指导企业组织开展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实行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对隐患排查不深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统筹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5．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交管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严格执行生命健康产业园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用地控制要求，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化工生产企业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的最小安全储存量，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尽可能减少储存并科学确定最大安全储存量，实现即产即用即销，防止安全风险外溢（交管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投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具有爆炸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室、交接班室，一律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凡在二道门范围内的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处于爆炸区域范围内的控制室，应在2020年底前进行抗爆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控制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7．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8．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独栋厂房，应采取机械化、自动化包装等措施，将当班操作人员控制在9人以下。加快推进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应用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管理指导意见，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建造、维护、监测标准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大力宣贯《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配合做好提升硝化工艺装置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的研究制定工作。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0．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配合上级部门每年至少对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市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对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交管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们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列入企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11．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4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2．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严格精准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13．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提升“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二级标准化运行质量，鼓励一批企业创建一级标准化，按省、南通市等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在税收优惠、金融支持、评先选优、简化许可程序、减少检查频次、信用管理、项目招标、投融资等方面分别给予便利和优待（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14．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5．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2021年6月底前，应建立不少于10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通过选聘专业人才、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方式，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16．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2020年底前，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17．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升全市综合应急救援和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构建完善全市应急救援框架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要根据本方案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二）持续整治（2021年）。针对集中攻坚阶段的成果，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机制、强化运行；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要不松劲、不手软，保质保量完成；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提升（2022年）。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每年6月15日前形成半年度报告，每年12月10日前形成年度报告，2022年形成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整治提升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附件4

南阳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根基、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紧盯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突出问题，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群租房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年底前，镇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有效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强化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优化消防监管模式，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健全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依托全国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全省消防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南通市市域治理指挥中心，配合南通完善紧贴启东实际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得到明显规范。深入宣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我评估等地方标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深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应用，以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和内容。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2年底前，有效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免费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师资、培训教材、评价模式，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提档升级化工集中区消防队站；高效落实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配齐配全针对性车辆、装备和器材。健全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力量协同发展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灭火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继续保持连年下降态势，防范遏制较大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等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充分宣传发动。在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的明显部位广泛张贴《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并将通告内容和要求通过网络等媒体，广泛进行转播扩散。大力宣传消防车道被堵，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火灾案例，引起广大群众的警醒，形成打通“生命通道”势在必行的社会共识。（党群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派出所）

2．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辖区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引导车辆规范停放，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完成。（派出所）

3．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政府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2020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通过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畅通建筑内疏散通道、落实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微型消防站、编制远程供水实战操法等补充措施，提升小区抗御火灾能力，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派出所）

4．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建设局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小汽车停车位建设，并同步加强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点建设。（建设局）

5．加强综合管理和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建设、交通、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综合分析车位建设现状，联合提出车位建设需求。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要优先在老旧小区等车位紧张区域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对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警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综合执法局、建设局、国土所、派出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五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7．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派出所、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消防电源可靠性不强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建设部门在消防审验中严把源头关；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定期测试消防电梯迫降、轿厢内消防电话、防水及排水设施等功能，市场监管部门督促质量检测机构在电梯定期检测中实施重点检测；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网格长、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派出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火灾防范能力提升。公安、建设、市管等部门组织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进行消防安全排查，督促单位严格对照行政审批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进行自查自改，重点整治违规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破坏防火分隔、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行为。要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行动，综合人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等关键要素，组织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系统评估每个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实施三年优化提升计划，每半年组织联合消防演练。2020年，组织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人员密集地下空间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派出所、建设局、市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公安、建设、文化、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要协同强化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一是督促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明确内部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电源、消防电梯可靠性测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派出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电管站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群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要认真组织开展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建设、自然资源、电力管理等部门要持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行动，落实全省群租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标准，重点整治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住宿人员超员、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消防设施和逃生自救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租赁双方严格执行《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9〕105号），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火灾防范工作。（派出所、建设局、国土所、电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老旧市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等，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申报内容，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建设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安监所、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电力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建设局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公安、自然资源、建设、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派出所、建设局、国土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电管站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牢镇村火灾防控基础

13．加大镇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针对分布在镇村的小单位、小场所，通过下发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安监所、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各自的监管对象和职责任务，强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小微企业等小型产业聚集区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不齐全、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快电气线路等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综合执法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派出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镇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镇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镇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镇村专职消防队、保安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镇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实现镇村消防队站建设“全覆盖”，消防安全救援条件明显改善。（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安监所、派出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完善基层消防监管模式。依情施策、多种模式，强化镇级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消防违法行为有人管。按照国家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完善消防监管机制，明确综合执法队伍消防监督执法权限。健全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展新一轮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清底式”登记备案，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联合执法；基层安监机构逐步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积极拓展专职消防队火灾预防工作职能或单独成立消防监管站，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充分发挥派驻消防网格长作用，带领基层网格员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最大限度延伸基层消防管控触角。（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安监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6．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台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成员单位照单履职、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市场监管、建设等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要在行政监督执法、行政管理中提升消防工作力度；教育、文广旅、卫健等具有监督和管理双重职责的部门，要指导本行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考评考核内容。（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住建、经发、文化、卫健、财政、统战（民宗）等重点行业部门，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施工工地、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地下空间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铁路、交通、自然资源、通信、邮政等部门要重点抓好车站、通信和邮政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派出所、教管办、民政、建设局、经发局、文化、卫健委、财政局、统战、邮政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制度规程、强化日常管理，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卫健、统战（民宗）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符合行业系统特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全面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9．推行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镇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固化网格员消防职责和工作流程，织密基层末端火灾防控网络，全面构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党政办、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党群局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将消防知识纳入机关干部培训内容；司法所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管办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党群局、司法所、教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党群局组织开展消防公益宣传。通过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消防安全常识公益宣传力度。文化部门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消防科普教育活动。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网格长、网格联络员、安保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微型消防站站长、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按标准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管理。督促企业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加强装备配备、值班执勤和培训演练。（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在前期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时间延续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按照既定的火灾防控专项整治为主线，有效融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完成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辅以开展三年行动方案中其他工作任务。

（二）持续整治（2021年）。巩固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安排，持续开展整治。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三）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镇分管负责人和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派出所，派出所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强化统筹推进。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会办重点难点隐患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专项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5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摸清道路运输安全底数，化解影响制约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使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两个持续减少、一个有效遏制、一个坚决杜绝”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减少，有效遏制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督促落实企业主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内容，严格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道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局负责）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镇安委会协调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推行“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保险安全审计评估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建设局、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港口码头、大型物流、农业园区、厂区、搅拌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完善农村公路限高限宽门架，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超限运输车辆管控体系。（建设局、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遵循校车使用许可，规范落实专用校车，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建设局、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局、教育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建设局、交警中队、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6．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继续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对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转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优先对公交车辆、校车行驶线路途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的路段和城乡客运、镇村公交、校车途经路线的危桥进行改造，配合取缔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推进公路跨通航水域桥梁涉水桥墩防撞能力提升工作。根据农村公路设计标准加快推进限载标志设置。（建设局、交警中队、行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根据本方案要求，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学习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指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持续整治阶段（2021年）。对本镇范围内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制定针对性强的措施，并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镇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6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

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摸清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底数，化解影响制约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使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铁路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港口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100%，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客船、危化品船等“四类重点船舶”得到有效监管；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各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严守底线、强化责任，完善约谈制度、督办机制，夯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落实。

2．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完善交通运输与渔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建设局、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4．建立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切实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积极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市政府挂牌督办。建立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清单化、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将风险辨识与管控落实到安全运行全过程、各环节，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

5．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6．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分析查找各行业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后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建设局、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铁路运输领域专业化治理

7．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漂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倾入铁路限界。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面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置标桩。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

8．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安装，或安全防护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二是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

（四）开展水上交通领域专业化治理

9．加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开展桥梁防碰撞专项整治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桥梁建设、运营或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桥梁单位）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抗击船舶碰撞能力进行评估。发现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者防撞标准偏低的，以及桥梁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维护不到位的，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桥梁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加强船舶桥区航行监管。加强桥区通航水域的巡查，督促指导船舶遵守桥区水域航行规定，准确掌握桥墩位置、桥梁限高、船舶吃水等信息，加强瞭望，谨慎驾驶，安全航行。对违反桥区航行规定的，按规定严肃查处。

10．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加强辖区通航水域的巡查，及时掌握辖区砂石采运、装卸作业站点、码头的源头，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改善砂石运输环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严格落实船舶载运规定，严肃查处船舶超载运输、无证运输等行为。

11．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整治。认真做好辖区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督促指导航运企业和渔业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坚决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

（五）开展渔业船舶领域专业化治理

12．开展海洋渔业生产专项治理。以“五个一”为抓手，扎实开展渔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帆张网、笼壶类、特种养殖船等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重点对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情形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配套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冒险出海作业等行为，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渔船，责令船东立即整改，直至采取强制措施消除隐患。加大涉渔三无浮子阀专项整治力度，依法取缔涉渔三无浮子阀。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3．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运行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杜绝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培训，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1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基础建设，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春运、国庆等时段和节点，做好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充分利用“车、船、路、港、站”等交通设施（交通工具）和服务场所的显示屏、宣传栏等，适时开展宣传服务。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7月至12月）。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工作重点，坚决整改到位。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排查整治（2021年）。对本辖区安全风险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排查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制定针对性强的措施，并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统筹安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

（三）加大宣传引导。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发掘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典型，推广安全文化建设成功经验，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营造安全主流舆论。附件7

南阳镇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启东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启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城市建设安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和启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深刻吸取“3·21”等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通过三年整治，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形成专项治理成果，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填补城市安全漏洞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将安全发展落实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做好与国家和地方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的对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二）开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公共设施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三）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根据中央对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南阳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和启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好建设领域“百日行动”相关工作，作出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健全燃气行业管理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燃气场站规范化管理，突出“四个问题”整治：一是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充装、倒装的违法经营问题；二是严厉查处违规经营的问题；三是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四是安全责任不落实的问题。配合经发局及安监所对街头巷尾的餐饮作坊进行专项检查整治，防范事故发生。

（五）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1.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要求，指导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改造任务顺利实施。2.指导加强农村个体建筑工匠技能培训，落实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必须选用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农房设计图要求，压实各村监管农村建房的主体责任，确保农村住房建设过程安全。

三、整治步骤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25日前)。各村、镇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镇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对标对表各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及责任。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村、镇相关单位要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制度措施和责任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8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南通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渣土和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到2022年底，建立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渣土、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1．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产生、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化工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等行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置单位，报废汽车拆解单位，汽车维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检测机构，非法入境且无法退运危险废物堆存场所。

2．整治重点

（1）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三是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根据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二）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渣土和污水处理、粉尘企业等

1．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单位和项目：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冶金等工贸行业；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

2．整治重点

（4）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相关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5）开展渣土和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管机制，依法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个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南阳镇要保持工作连续性，继续按照《启东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启安专治办〔2019〕6号）要求，部署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同时，根据《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部门和本区镇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

（二）持续整治（2021年）。南阳镇针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提升（2022年）。南阳镇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南阳镇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11月15日前分别形成专项整治行动年度报告，2022年11月底前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送市安委办，并抄送启东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南阳镇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渣土和污水处理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南阳镇要明确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南阳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南阳镇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中共启东市南阳镇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